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廖慈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
傳真：(02)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50131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501318620-1.pdf、A17000000J10501318620-2.pdf)

主旨：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
規定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年5月19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3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」究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。
- 三、復查本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(附件1)釋略以：「前開規定所稱之『家庭成員』，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，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亦屬之。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受僱者提供





裝

訂



線

相關證明文件。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，即為已足。」

四、又依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(附件2)釋略以：

(一)民法第1122條規定：「稱家者，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。」第1123條規定：「家置家長。(第1項)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(第2項)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(第3項)」所謂家，民法上採實質要件主義，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共居一家為認定標準，構成員間是否具有家長家屬關係，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，而非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。

(二)所謂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」，係指以永久同居之意思，持續的經營實質共同生活，而具有永久共居之事實而言；倘暫時異居，而仍有歸回以營實質共同生活意思者，亦屬之。

(三)故依民法第1122條之規定，家之基本成員為親屬，須有親屬團體始為家，惟家成立後，家屬無須均為親屬，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，非親屬得因「入家」而取得家屬之身分，亦即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(四)爰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。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，雖與民法家長家屬之認定未必一致，仍得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，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。



五、綜上所述，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，自屬前開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。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。另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6-08-23
交13:50章